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变更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

基本情况：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批复。本次变更前，原签字律师为宋晓明、李斌、林春岚，现拟变更为宋晓明、张一鹏、张闻达；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强、赵静娴，2021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余建耀、彭敏。

变更事由：签字律师变更系李斌、林春岚因个人原因离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签字人员正常轮换。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变更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健益

2022年10月9日